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94號

上訴人 梁國忠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選上訴字第9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88、173、1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梁國忠有其事實欄所載為○○縣○○鄉第22屆高樹村村長候選人，與賴春榮、蔡麗慈夫妻（2人均經第一審判處罪刑確定）基於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推由賴春榮交付賄賂予楊高銘、楊梁秋香，另由蔡麗慈交付賄賂予潘育玲、楊月惠等有投票權人，賴春榮、蔡麗慈並囑咐楊梁秋香、楊月惠續向其他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但楊梁秋香、楊月惠並未續行交付賄賂予他人），以此要求楊高銘、楊梁秋香、潘育玲、楊月惠（均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應投票予上訴人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

01 上訴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
02 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刑之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5年），及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而
03 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
04 據及認定之理由。
05

06 三、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一)上訴人係交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
07 予賴春榮，意在委託賴春榮轉交其向李乾森承租土地積欠之
08 租金及整地費用予李乾森之繼承人，因賴春榮罹患失智症，
09 未將該筆款項之用途告知其妻蔡麗慈，至賴春榮、蔡麗慈雖
10 供稱上訴人交付款項金額為5萬元，其中2萬1000元用於賄
11 選，另於賴春榮、蔡麗慈家中扣得1萬7500元亦係上訴人交
12 付之款項云云，然賴春榮、蔡麗慈上述自白並無補強證據，
13 原判決逕認上訴人交付予賴春榮、蔡麗慈之款項為5萬元，
14 並以上訴人否認有交付5萬元予賴春榮，遽為不利於上訴人
15 之認定，置上訴人確有向李乾森承租土地並按年支付租金此
16 一有利證據不予採信，亦未說明其不予採納之理由，顯有違
17 背證據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二)賴春榮於警詢、偵訊及第
18 一審審理時雖供稱有收到上訴人交付之5萬元，然稱不知該
19 款項之用途等語，至其於第一審羈押訊問時，因身體狀況不
20 佳、唯恐遭受牢獄之災，為回應法官一再質問始隨口稱上開
21 款項係用以賄選云云；蔡麗慈於警詢、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
22 則稱上訴人先前有請其幫忙買票，但其拒絕，嗣後上訴人交
23 付5萬元予其夫賴春榮，賴春榮並無說明款項用途，其猜想
24 係上訴人請其幫忙買票之用，顯見上訴人與賴春榮、蔡麗慈
25 之間並無犯意聯絡，原判決對於上述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
26 未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亦有判
27 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28 四、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
29 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認定之
30 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
31 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

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又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但補強證據之補強範圍，並不以犯罪事實之全部均需補強為必要，諸如犯罪構成要件之主觀要素（如故意、過失、知情、意圖）無須補強，至就犯罪構成要件之客觀要素，亦不需全部予以補強，只要其中重要部分經過補強，而可擔保共犯自白之真實性，且補強證據與共犯自白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即為已足。本件原判決主要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佐以證人即同案被告賴春榮、蔡麗慈之證詞，並以證人楊高銘、楊梁秋香、潘育玲、楊月惠之證詞，及卷附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函文、選舉公告、選舉人名冊、扣案現金3萬8500元作為補強證據，就犯罪構成要件客觀要素之重要部分，業已有所補強，而可擔保賴春榮、蔡麗慈自白之真實性，且以該等補強證據與賴春榮、蔡麗慈之自白相互利用，亦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因而本於事實審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並非僅憑賴春榮、蔡麗慈之自白為唯一證據，核無違反證據法則可言；原判決並說明上訴人所辯：其交付3萬元予賴春榮，意在委託賴春榮轉交其向李乾森承租土地積欠之租金及整地費用予李乾森之繼承人云云，如何不可採信；賴春榮、蔡麗慈於第一審翻異前詞，賴春榮改稱：上訴人每年10至11月都會拿5萬元，囑其轉交李乾森作為承租土地之租金云云，蔡麗慈改稱：上訴人向李乾森租地，均將租金交予其夫妻轉交李乾森，上訴人雖於民國111年10月初請其幫忙買票，但為其拒絕，上訴人於11月時拿錢給賴春榮，其拿去向潘育玲、楊月惠買票，是其猜測上訴人要其用這筆錢幫忙買票云云，如何係屬迴護上訴人之詞，欠缺可信性；上訴人另辯稱：賴春榮係因身體狀況不佳、唯恐遭受牢獄之災，為回應法官一再質問始隨口稱上開款項係用以賄選云云，如何

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而不予採取等旨，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原審主觀之臆測，核與證據法則不相違背，且對於上訴人有利之證據何以不予採納，亦均說明其理由，難認有何採證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至上訴人雖提出匯款單一紙為證（見第一審卷第163頁），欲證明上訴人與李乾森之間確有土地租賃關係，然上訴人所辯每年租金之計算起迄日期前後不一，所辯交付租金之方式及數額與前述匯款單不符，上訴人與賴春榮就每年交付租金之時期所述又不一致，原判決因認賴春榮、蔡麗慈供稱上訴人係交付5萬元予其等較為可信，該5萬元與土地租金或整地費用無關等旨，自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對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徒憑己見，任意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法官 林海祥

法官 江翠萍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張永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